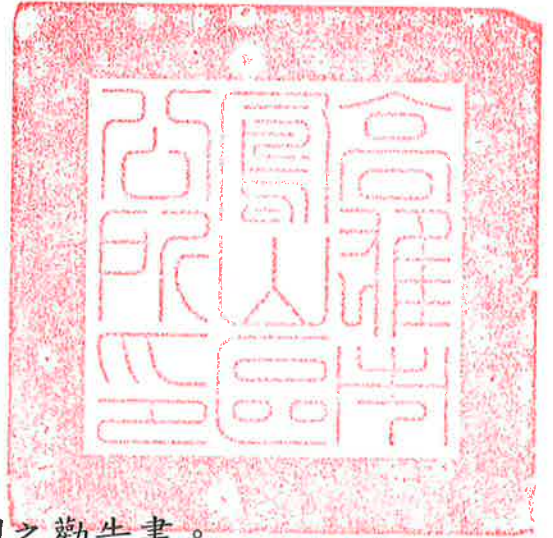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民字第11430113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湘絨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黃湘蓉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揭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民政課（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經武路30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吳茂樹